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2026中期業績公佈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4,643	50,810
直接經營開支		<u>(3,996)</u>	<u>(4,111)</u>
		40,647	46,69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481)	29,493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5,058)	(14,29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90,533)	(87,164)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38,441)	(55,243)
行政費用		(33,957)	(34,616)
財務費用	6	(225,691)	(161,375)
攤佔下列之業績：			
- 聯營公司		(36,303)	(15)
- 合營企業		<u>1,217</u>	<u>(47,897)</u>
除稅前虧損	8	(398,600)	(324,414)
稅項抵免	7	<u>22,476</u>	<u>24,804</u>
期內虧損		<u><u>(376,124)</u></u>	<u><u>(299,610)</u></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75,770)	(297,838)
- 非控股權益		<u>(354)</u>	<u>(1,772)</u>
		<u><u>(376,124)</u></u>	<u><u>(299,610)</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9	<u><u>(16.30)</u></u>	<u><u>(12.92)</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76,124)	(299,6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後期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0,175</u>	<u>31,659</u>
後期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40,175</u>	<u>31,659</u>
後期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重估物業產生之虧損	<u>(314)</u>	<u>(729)</u>
後期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314)</u>	<u>(72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39,861</u>	<u>30,93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36,263)</u></u>	<u><u>(268,680)</u></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38,591)	(268,441)
- 非控股權益	<u>2,328</u>	<u>(239)</u>
	<u><u>(336,263)</u></u>	<u><u>(268,68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91,082	1,908,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976	75,858
使用權資產		19,044	19,154
聯營公司權益	11	1,071,400	189,442
合營企業權益	11	—	875,772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		414,637	400,378
應收合營企業款		169,887	163,066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00	1,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53,026	3,633,45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7,760	10,42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07,683	594,120
應收合營企業款		1,772	1,703
應收貸款		1,648,788	1,628,023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5,793	218,44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851	17,9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09	10,273
流動資產總值		2,496,256	2,480,92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1,217,626	1,010,8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59,779	3,153,314
應付稅項		107,656	107,651
租賃負債		1,611	1,960
流動負債總值		4,786,672	4,273,8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淨流動負債	<u>(2,290,416)</u>	<u>(1,792,8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62,610</u>	<u>1,840,56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8,624	377,994
租賃負債	18,629	18,376
遞延稅項負債	<u>85,294</u>	<u>107,86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62,547</u>	<u>504,238</u>
淨資產	<u><u>1,000,063</u></u>	<u><u>1,336,326</u></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626,781	3,626,781
儲備	<u>(2,570,834)</u>	<u>(2,232,243)</u>
	1,055,947	1,394,538
非控股權益	<u>(55,884)</u>	<u>(58,212)</u>
股權總值	<u><u>1,000,063</u></u>	<u><u>1,336,326</u></u>

附註：

由於存在與持續經營適當性相關之範圍限制，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即使並無存在與持續經營適當性相關之範圍限制而導致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惟鑑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1,628,000,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及約437,000,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貸款利息的範圍限制，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仍屬保留意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的核數師報告。

附註：

1. 呈列基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3,460,000,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須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包括(i)於報告期末前尚未按照預定還款日期償還之借款約2,367,000,000港元；及(ii)原定到期日為一年內之借款約1,093,000,000港元。根據於2024年6月中國內地法院頒佈的法令，由於未能償還本金總額約203,000,000港元之逾期其他借款(「逾期其他借款」)，因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資產已凍結，而本集團目前正在與相關債權人協商清償方案。於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一直積極聯絡貸款人，以就有關逾期其他借款之法院命令達成和解，並就延長若干其他上述借款之還款日期與相關貸款人進行磋商。

於2024年6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廣東珠光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珠光」)訂立貸款轉讓協議(「貸款轉讓協議」)，轉讓本公司於有關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墊付之54筆貸款(於2026年6月30日，該等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利息約為2,590,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中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此舉可讓本集團在可預見之時限內及於貸款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完成」)時在相對較短之時間內大量收回該等貸款下之大部分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而廣東珠光將(其中包括)於完成時訂立轉移契約以承擔東環(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東環」，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兩份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的義務，從而償付代價。於回顧期間，北京東環遭廣州市城投投資有限公司及廣州城投佳朋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統稱為「委託方」)提出索償(「索償」)。索償源於指稱北京東環違反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北京東環應償還兩項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其原定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88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年利率均為9%，並由北京東環之物業抵押、Winner Property Limited(「Winner Property」，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質押，以及廣東珠光、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朱慶淞先生(統稱「擔保人」)提供之保證作為擔保。委託方指稱，北京東環自2024年1月20日起未能按期償還委託貸款。因此，本公司收到委託方各自向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的起訴狀以(其中包括)起訴北京東環、Winner Property及擔保人，要求立即償還與委託貸款相關之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滯納金、佣金及附加費用，合計約人民幣2,721,000,000元。本公司現正與委託方磋商和解方案。

截至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除逾期其他借款及委託貸款外，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須即時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要求。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需求、經營業績及可用資金來源。為管理營運資金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將繼續就借款清償及 或再融資與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貸款人或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
- (ii)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出售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的措施；
- (i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加快處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及不良資產組合；及
- (iv) 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向現有及其他貸款人獲取額外信貸融資。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2026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i)能否就有關逾期其他貸款及有關委託貸款之索償之法院命令成功達成和解；(ii)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的計劃及措施能否成功並及時實施；(iii)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的持續支援，即其不會要求立即償還相關借款；及(iv)需要時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且無法持續經營，則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僅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呈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提出保留意見，並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7(2)及第407(3)條之陳述，及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之陳述。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而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在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提呈或呈列方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不適用於本會計期間之新準則或詮釋。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並設有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物業租賃分部指為獲取租金收入及 或資本增值目的持有物業；
- (b) 投資分部指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的投資；及
- (c) 新能源投資及營運分部指營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及儲能業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虧損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非租賃相關財務費用、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企業開支。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新能源 投資及營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 租金收入	-	43,311	-	43,311
- 分佈式光伏發電收入	-	-	1,332	1,332
	<u>-</u>	<u>43,311</u>	<u>1,332</u>	<u>44,643</u>
分部(虧損) 溢利	<u>(54,069)</u>	<u>(65,004)</u>	<u>338</u>	<u>(118,735)</u>
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276)
企業開支				(19,286)
財務費用(撇除租賃負債利息)				(225,217)
攤佔下列之業績：				
- 聯營公司				(36,303)
- 合營企業				<u>1,217</u>
除稅前虧損				<u>(398,600)</u>
稅項				<u>22,476</u>
期內虧損				<u><u>(376,124)</u></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新 能 源 投資及營運 千港元	總 額 千港元
收 益				
- 租金收入	–	50,234	–	50,234
- 分佈式光伏發電收入	–	–	576	576
	<u>–</u>	<u>50,234</u>	<u>576</u>	<u>50,810</u>
分部(虧損) 溢利	<u>(55,457)</u>	<u>(49,436)</u>	<u>172</u>	(104,721)
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10,171
企業開支				(21,209)
財務費用(撇除租賃負債利息)				(160,743)
攤佔下列之業績：				
- 聯營公司				(15)
- 合營企業				<u>(47,897)</u>
除稅前虧損				(324,414)
稅項				<u>24,804</u>
期內虧損				<u>(299,610)</u>

地域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44,643</u>	<u>50,810</u>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經營所在的地點。

5.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來源收益		
總租金收入	43,311	50,23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分佈式光伏發電收入	1,332	576
	<u>44,643</u>	<u>50,810</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應收貸款	—	14,714
—銀行存款	8	11
匯兌(虧損) 收益淨額	(360)	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	4,607
出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219)	(38)
其他	90	9,988
	<u>(481)</u>	<u>29,493</u>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3,330	3,400
其他貸款利息	221,887	157,343
租賃負債利息	474	632
	<u>225,691</u>	<u>161,375</u>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於兩段報告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或錄得稅務虧損，故並沒有提撥香港利得稅。

於報告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本集團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適用的相關所得稅法例計算所得之稅項支出。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於兩段報告期間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兩段報告期間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收入之預扣稅按5%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中國企業所得稅—期內支出	98	—
遞延	<u>(22,574)</u>	<u>(24,804)</u>
期內之稅項抵免總額	<u>(22,476)</u>	<u>(24,804)</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28	1,98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88	1,802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5,058	14,29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21,823	19,45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064	1,178
	<u>22,887</u>	<u>20,632</u>
投資物業項下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扣除支銷		
3,210,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724,000港元)	(40,101)	(46,510)
分佈式光伏發電收入，扣除支銷785,000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7,000港元)	(546)	(189)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38,441	55,243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u>90,533</u>	<u>87,164</u>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所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75,770)</u>	<u>(297,838)</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04,850</u>	<u>2,304,85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相同。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氣」)之組織章程細則已作修訂，而本集團於中海油氣之股權維持不變於35.18%。根據中海油氣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本集團已失去對中海油氣之共同控制權，而中海油氣業務活動之決策過程亦由全體一致決策改為中海油氣股東之多數表決。由於經修訂細則生效時本集團仍保留董事會席位並持有中海油氣之35.18%投票權，本集團繼續對中海油氣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中海油氣之投資自2026年4月14日(即經修訂細則生效日期)起由合營企業權益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對於中海油氣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於中海油氣之持股比例並無變動，故本集團並無於回顧期內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因該項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60日信用期。

下列是按發票日為基準之應收賬款與相對之收益確認日期相約之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年末之賬齡分析：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至兩個月內	7,031	10,428
超過兩個月	729	—
	<u>7,760</u>	<u>10,428</u>

1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 年未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849
非上市股本證券	—	55
	<u>—</u>	<u>9,904</u>

業務回顧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回顧期內，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氣」，為一家聯營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油及石化產品)營運平穩。

於2026年期間，中海油氣之組織章程細則已作修訂，而本集團於中海油氣之股權維持不變於35.18%。根據中海油氣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本集團已失去對中海油氣之共同控制權，而中海油氣業務活動之決策過程亦由全體一致決策改為中海油氣股東之多數表決。由於經修訂細則生效時本集團仍保留董事會席位並持有中海油氣之35.18%投票權，本集團繼續對中海油氣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中海油氣之投資自2026年4月14日(即經修訂細則生效日期)起由合營企業權益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對於中海油氣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於中海油氣之持股比例並無變動，故本集團並無於回顧期內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因該項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除了不斷拓寬高附加值產品的銷售渠道，中海油氣亦持續推進營運節能減排和數字化改造。受到地緣政治衝突及全球貿易摩擦等多重因素交織影響，國際原油價格2026年期間初期呈現下跌走勢，惟受2026年美伊戰爭影響，其後油價再次回彈，而汽柴油、瀝青、石油焦等主要產品市場受原油價格波動及供需關係的影響呈現先漲後跌的趨勢。鑑於回顧期內就優化營運而採取的措施及轉型，儘管原油(生產其石油化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價格上漲導致其生產成本上漲，惟中海油氣的業績有所改善，因此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期間」)相比，本集團於2026年期間攤佔中海油氣的虧損有所減少。

物業租賃

本集團物業租賃業務於2026年期間的租金收入約43,311,000港元，較2025年期間約50,234,000港元下降約13.8%，主要是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收縮，導致回顧期內租賃市場的租金整體下降。該分部收益來自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的一個投資物業 - 東環廣場，包括出租公寓、商鋪、寫字樓及停車場。於2026年期間，東環廣場的周邊商圈及住宅區的空置率上升，而租金水平有所下降。集團物業經營團隊通過多項措施強化服務、增加客量及優化體驗，致力提高現有租戶的滿意度，獲取穩定性更強的客戶群體。此外，物業管理團隊亦建立自媒體營銷渠道，通過自媒體平台推廣房源、增加品牌曝光度，從而提高了獲客轉化率。

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中國企業，並由本集團歸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6年6月30日，NT Trust Scheme(定義如下)為本集團最重大的金融資產投資，其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8%(2025年12月31日：1.9%)。有關NT Trust Scheme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先前已向一項信託(「NT Trust Scheme」)合共投資人民幣505,000,000元(相當於約581,128,000港元)，該信託由國民信託有限公司管理，並持有投資於中國涿州及瀋陽物業發展投資之有限責任合夥組合。於2026年6月30日，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NT Trust Scheme的賬面值為約111,284,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17,234,000港元)，並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8%(2025年12月31日：1.9%)。2026年期間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所錄得約15,058,000港元(2025年期間：14,296,000港元)之虧損中，約10,417,000港元(2025年期間：11,651,000港元)虧損乃歸因於NT Trust Scheme於2026年6月30日之公允值變動。於2026年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NT Trust Scheme之任何分派(2025年期間：無)。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投資策略，於NT Trust Scheme之權益乃持有待售，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投資於金融資產旨在從其投資升值賺取回報並從中取得收入。董事會認為，為管理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階段應加快出售存量金融資產，包括股權投資項目及不良資產組合。本集團投資管理團隊定期梳理各存量項目的最新進展，並積極尋找項目退出的機會或者物色意向買家，以期獲得現金回籠。於2026年期間，本集團收購及出售分別約人民幣17,361,000元及人民幣22,713,000元的金融資產投資。

新能源投資與運營

於2026年上半年，中國新能源行業的格局在「十五五」(2026至2030)框架下持續變化，為本集團加快「光儲充」一體化業務的最新政策及戰略機遇。

下文概述2026年上半年中國新能源行業的最新政策格局：

- 光伏：政策重點已從單純的規模擴張轉向消納能力建設及高質量發展。2026年6月，國家能源局發佈《能源領域節能降碳行動方案(2026–2028年)》，推廣建築光伏一體化並擴大光伏消納空間。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宣佈自2026年4月起取消光伏產品的增值稅出口退稅，推動行業向降本增效方向發展。
- 儲能：2026年1月取得重大突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建立了電網側獨立儲能容量電價機制。這為儲能項目創造了「容量保障+市場增值」的雙重盈利模式。2026年6月發佈的《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十五五」規劃》進一步要求發展長時儲能及其在虛擬電廠和微電網中的應用。
- 電動汽車充電：2026年3月，財政部等政府部門啟動縣級充電基礎設施補貼試點(2026–2028年)，根據用電量提供獎勵，並鼓勵「光儲充」一體化及車網互動技術。此外，2026年5月推出的《推動新能源重卡規模化應用實施方案》明確支持建設「風光儲充換」一體化設施。

本集團於2024年開始多元化投資新能源行業。為促進新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及運營，本集團已組建專業團隊，對業務模式進行了前期探索，以及研究實踐案例。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優化了項目管理體系，深化了內外部合作以把握上文所述經更新之政府政策所提供之機遇，在新能源項目拓展上取得不錯成果。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在運營項目八個（2025年期間：六個），其他在建項目一個（2025年期間：兩個），使本集團總裝機規模達約13兆瓦(MW)(2025年期間：10MW)。該等項目分佈於中國廣東省和湖南省不同的地級市，涵蓋醫院、學校、酒店、工廠、物流園等不同業態的屋頂資源。於2026年期間，除了一個儲能項目正在營運外，本集團亦有四個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電動車充電樁項目（一個項目正在營運、一個項目於2026年8月開始營運，而兩個項目已簽訂合約）。隨著以上項目的逐步落地和運營，本集團已就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錄得收入約1,332,000港元(2025年期間：576,000港元)，為新能源戰略佈局及未來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前景及展望

進入2026年下半年，美國正式實施新一輪大規模關稅政策，進一步加劇全球供應鏈中斷及貿易摩擦的風險。2026年作為「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是中國實現2030年碳達峰目標的關鍵與重要時期。宏觀政策以「以財政政策為主導、貨幣政策為保障，並進行結構優化」為基調。在貨幣政策方面，中國人民銀行保持適度寬鬆的立場，維持市場流動性合理充裕，並加強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的協調。財政政策則持續保持積極導向，進一步強調精準支持與風險防範及控制之間的平衡，以全面支持擴大內需及經濟高質量發展。在當前環境下，本集團將緊跟國家戰略方向，拓展綠色產業鏈，把握物業租賃市場存量運營與品質提升的政策機遇，並推進其石化業務的綠色與智能化轉型升級，堅定不移地推進其戰略轉型之路。

財務回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25年期間約297,838,000港元增加約26.2%至2026年期間約375,770,000港元，而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由2025年期間12.92港仙增加至2026年期間16.30港仙，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a) 本集團物業租賃業務收入由2025年期間約50,234,000港元減少至2026年期間約43,311,000港元，乃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導致商業及住宅租賃價格下跌所致；
- (b)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5年期間收益約29,430,000港元減少至2026年期間虧損約48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期間錄得以下收入及收益，但於2026年期間並無該等收入及收益：(i)本集團應收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總額約14,714,000港元；(ii)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約4,607,000港元；及(iii)出租汽車及機器收入約10,000,000港元所致；
- (c) 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由2025年期間約55,243,000港元減少至2026年期間約38,441,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於2026年期間有所改善所致；
- (d)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由2025年期間約87,164,000港元增加至2026年期間約90,53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位於北京的投資物業於2026年6月30日之公允值虧損較2025年12月31日增加所致；及

- (e) 本集團產生之財務費用由2025年期間約161,375,000港元增加至2026年期間約225,691,000港元，主要由於2026年期間若干逾期貸款產生之額外違約利息及附加費所致。

收益

2026年期間收益包括(i)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的投資物業東環廣場產生之租金收入(包括租賃公寓、店舖、辦公室及停車場)約43,311,000港元(2025年期間：50,234,000港元)；及(ii)分佈式光伏發電收入約1,332,000港元(2025年期間：576,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26年期間租金收入減少所致，而該減少乃因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收縮，導致商業及住宅租金有所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5年期間收益約29,493,000港元減少至2026年期間虧損約48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總額於2025年期間約14,714,000港元，而2026年期間並無有關收入所致。此外，2025年期間錄得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及出租汽車及機器之收入分別約4,607,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而2026年期間並無有關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由2025年期間約55,243,000港元減少至2026年期間約38,441,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於2026年期間有所改善所致。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由2025年期間約87,164,000港元增加至2026年期間約90,53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位於北京的投資物業於2026年6月30日之公允值虧損較2025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產生之財務費用由2025年期間約161,375,000港元增加至2026年期間約225,691,000港元，主要由於2026年期間若干逾期貸款產生之額外違約利息及附加費所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5年期間約15,000港元增加至2026年期間約36,303,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2026年期間攤佔中海油氣之虧損約36,303,000港元所致，而根據經修訂細則，本集團於中海油氣之投資自2026年4月14日起由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本集團攤佔合營企業業績由2025年期間虧損約47,897,000港元轉為溢利約1,217,000港元，乃由於(i)本集團於2025年期間攤佔中海油氣之虧損約32,095,000港元，而根據經修訂細則，本集團於中海油氣之投資自2026年4月14日起由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重新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ii)本集團之一間合營企業北京靈駿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之研發、轉讓及推廣)於2025年期間至2026年期間之業績改善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5年12月31日約75,858,000港元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約85,97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6年期間發展及拓展新能源投資及運營業務而增加購買新分佈式光伏發電及電動汽車充電站設備所致。

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由2025年12月31日約1,010,891,000港元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約1,217,626,000港元，主要由於應計利息開支及逾期貸款附加費增加所致。

匯兌風險

於2026年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於可預見未來，人民幣仍然將會是受管制之貨幣。雖然市場普遍預期人民幣之波動將會增加，然而董事會預期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然而，董事會將會密切關注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走勢，並且在有需要時制訂適當的措施。

此外，就其他外幣而言，董事會並不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

於2026年期間末，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以任何外幣單位記賬之重大負債。同時，本集團於2026年期間並無簽訂任何合同形式的對沖交易。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據此，本集團一直掌控其投資成本，並有效管理其投資回報。本集團已訂定指引，監督及監控其所面臨之投資風險及管理其資本。本集團亦藉著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評價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少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董事會密切審視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時候均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資金需求。

現金狀況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851	17,9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09	10,273
	<u>24,460</u>	<u>28,205</u>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1.2%	4.1%
人民幣	<u>98.8%</u>	<u>95.9%</u>
	<u>100.0%</u>	<u>100.0%</u>

除若干交易以港元及美元進行外，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以針對可能出現的外匯風險釐定所需的對沖政策。

營運資金及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3,718,403,000港元。該等借款的組成概述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借款	3,459,779	3,153,314
長期借款	<u>258,624</u>	<u>377,994</u>
借款總額	3,718,403	3,531,30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5,609</u>	<u>10,273</u>
借款淨額	<u>3,712,794</u>	<u>3,521,035</u>

於2026年期間，本集團所有借款之利息均是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計算，介乎年利率3.3%至年利率12.0%(2025年期間：年利率5.0%至年利率27.6%)。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長期及短期借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	<u>3,718,403</u>	<u>3,531,308</u>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長期及短期借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分類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	1,554,997	1,444,923
浮動利率	<u>2,163,406</u>	<u>2,086,385</u>
	<u>3,718,403</u>	<u>3,531,308</u>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60	128,791
第二年	133,487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94	—
五年以上	3,426	—
	<u>142,667</u>	<u>128,791</u>
應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459,319	3,024,523
第二年	387	321,51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030	56,480
	<u>3,575,736</u>	<u>3,402,517</u>
	<u><u>3,718,403</u></u>	<u><u>3,531,308</u></u>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所得)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分別為352%(2025年12月31日：253%)及0.52x(2025年12月31日：0.58x)。該等比率為本集團管理層用以計量本集團槓桿水平之主要表現指標，以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有可應付其財務責任之流動資金。本集團將通過加快收回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及不良資產組合)以致力改善其流動性，其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000,000港元，而賬面總值約為3,460,000,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須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包括(i)於報告期末前尚未按照預定還款日期償還之借款約2,367,000,000港元；及(ii)原定到期日為一年內之借款約1,093,000,000港元。根據於2024年6月中國內地法院頒佈的法令，由於未能償還本金金額約為203,000,000港元之逾期其他借款(「逾期其他借款」)，因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資產已凍結，而本集團目前正在與相關債權人協商清償方案。本集團一直積極聯絡貸款人，以就有關逾期其他借款之法院命令達成和解。本集團亦一直就延長若干上述借款之還款日期與相關貸款人進行磋商。

此外，於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廣東珠光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珠光」)訂立貸款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廣東珠光同意向本公司購買本公司連同其六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合共54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中及其項下自2024年1月1日起計入本公司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墊付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利息約人民幣2,251,000,000元(相當於約2,59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以及其項下設立之所有抵押)(「貸款權益」)，而代價須由廣東珠光以下列方式償付：(i)訂立轉移契約以承擔東環(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東環」，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兩份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8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75,000,000港元)的相關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償還義務、解除所有現有抵押、擔保及股份質押，及根據委託方及貸款人要求提供新抵押、擔保及或股份質押(倘需要))(「債務轉移」)；以及(ii)於貸款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事項」)完成(「完成」)時轉讓位於中國廣東省之若干停車位(「目標物業」)。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貸款轉讓協議和交易事項的所有必要決議案後方可落實。於2025年2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貸款轉讓協議及交易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倘落實交易事項，其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在可預見的時間範圍及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大幅收回貸款協議項下大部分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與貸款權益相關的不確定性及信貸風險及本集團將就收取未償還貸款權益而產生的行政費用，債務轉移可為本集團提供清償委託貸款的良機，而本集團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負債可獲解除。向本集團轉讓目標物業可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及多元化其優質資產的投資物業組合，並加強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量。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貸

款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尤其是完成債務轉移，貸款轉讓協議未能在貸款轉讓協議規定的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截至本公佈日期，貸款轉讓協議各方仍在討論及落實貸款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並修訂貸款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貸款轉讓協議及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2日及2025年12月31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之通函。

於回顧期間，北京東環遭廣州市城投投資有限公司及廣州城投佳朋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統稱為「委託方」)提出索償(「索償」)。索償源於指稱北京東環違反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北京東環應償還兩項委託貸款，其原定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88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年利率均為9%，並由北京東環之物業抵押、Winner Property Limited(「Winner Property」，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質押，以及廣東珠光、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朱慶淞先生(「朱先生」，與廣東珠光及本公司統稱為「擔保人」)提供之保證作為擔保。委託方指稱，北京東環自2024年1月20日起未能按期償還委託貸款。因此，本公司收到委託方各自向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的起訴狀以(其中包括)起訴北京東環、Winner Property及擔保人，要求立即償還與委託貸款相關之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滯納金、佣金及附加費用，合計約人民幣2,720,700,000元。本公司現正與委託方磋商和解方案，並將視需要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最新情況通報。索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之公佈內。

截至批准本公佈日期，除逾期其他借款及委託貸款外，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須即時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要求。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需求、經營業績及可用資金來源。為管理營運資金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將繼續就借款清償及 或再融資與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貸款人或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
- (ii)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出售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的措施；
- (i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加快處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及不良資產組合；及
- (iv) 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向現有及其他貸款人獲取額外信貸融資。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2026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i)能否就有關逾期其他貸款及有關委託貸款之索償之法院命令成功達成和解；(ii)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的計劃及措施能否成功並及時實施；(iii)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的持續支援，即其不會要求立即償還相關借款；及(iv)需要時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且無法持續經營，則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本公佈所載本公司於2026年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總額分別為約1,841,197,000港元及2,533,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858,250,000港元及2,487,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性銀行融資、其他貸款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的條件。

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於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之資本開支(2025年12月31日：9,849,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2025年12月31日：5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其於2025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的貸款提供約409,997,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518,320,000港元)的企業擔保。

除本公佈上文所述之企業擔保及「營運資金及借款」一節所披露之索償外，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股本結構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之股東資金約為1,055,947,000港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1,394,538,000港元減少約338,591,000港元或約24.3%。減少主要由於以下事項所致：(i)2026年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ii)因人民幣兌港元於2026年期間升值，導致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收益計入匯兌換算儲備。

人力資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50名員工(2025年12月31日：55名員工)。於2026年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約22,887,000港元，而2025年期間為約20,632,000港元。

於2026年期間，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現行市場慣例且具有競爭性的薪酬制度。本集團各僱員之薪酬組合為下列四個主要成分之部分或全部之組合或修改：(i)基本工資；(ii)獎勵花紅；(iii)購股權(本公司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並無生效之購股權計劃)；及(iv)其他福利，如法定退休計劃及醫療保險。各僱員之獎勵花紅及購股權乃參照僱員狀況、表現及其對本集團整體成功之貢獻能力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於2026年期間內維持不變。本集團根據僱員各自的工作性質、市場情況、個人表現及資歷向僱員提供薪酬。由於本集團將事業發展視為其僱員的重要方面，故本集團已於2026年期間根據其需求向僱員提供持續的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5年期間：無)。

企業管治

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事件外，本公司於2026年期間已遵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於回顧期間，由於朱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兼其中一名聯席行政總裁，故本公司並無獨立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聯席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受削弱，而此架構將得以使本公司有效作出及推行決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b)條，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下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2026年6月29日)，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已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然而，由於本公司當時仍在物色合適人選，故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繼梁青先生(「梁先生」)之辭任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後，曾文穎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8月14日起生效。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繼梁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8月13日，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隨著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8月14日起生效)，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經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2026年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所訂的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6年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結束後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2026年期間中期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graat.co.hk)刊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具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14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洪木明先生、張璐先生及梁先生。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8月13日，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洪木明先生及張璐先生。自2026年8月14日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洪木明先生、張璐先生及曾先生。洪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集團有賴本公司股東的鼎力支持和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竭誠服務以達至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會向彼等致以深切謝意。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張文廣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翁鍵先生及顧嘉莉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永存先生及陳志偉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璐先生、洪木明先生及曾文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